

正本

洋西委合同字[2025] 33

洋西新城2025-2027年河道滩面日常管护、 中小修及应急抢险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全称）：陕西西咸海绵城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9 日

12



沔西新城2025-2027年河道滩面日常管护、中小修及应急抢险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人: 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 陕西西咸海绵城市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

1. 项目名称: 沔西新城2025-2027年河道滩面日常管护、中小修及应急抢险项目。

2. 项目区域: 沔西新城2025-2027年河道滩面日常管护、中小修及应急抢险项目采购范围包括沔西新城辖区全部已治理河段的滩面、堤防以及堤防外侧水利用地红线以内部分 (以下养护区域不含复耕区域部分)。主要包括:

新河: 南起108国道、北至新河入渭口。其中, 新渭沙湿地公园, 南起南洋大道、北至新河入渭口, 面积751314.74m²; 108国道至南洋大道段新河滩区面积290239.6m²。

沔河: 南起马王南边界、北至108国道以及新西宝高速至西兴高速。其中, 沔河滩面一期、二期、三期, 南起阿房一路、北至西兴高速, 面积894669.12m², 沔河其他滩区南起新西宝高速、

北至阿房一路及南起马王南边界、北至108国道面积194939.93m²（不含复耕部分）。

渭河：钓鱼台湿地公园（沣西段），西起新河入渭口，东至西兴高速，滩区面积313333.49m²。渭河河堤路绿化，西起沣西鄠邑界，东至西兴高速，面积约为98667.16m²。

本次管护总面积为2543164.04m²，其中新渭沙湿地公园、沣河滩面一至三期属于二级养护标准，面积共计1645983.86m²；钓鱼台湿地公园（沣西段）、渭河河堤绿化（沣西段）属于三级养护标准，面积共计412000.65m²；新河、沣河其他滩区属于其他养护标准，面积共计485179.53m²。

3. 项目内容：①针对采购范围内的河道滩面，主要承担河道滩面绿化养护、保安保洁、秩序维护、防汛抢险，公园广场设施及其道路的保安保洁、维护维修等日常全部工作。②针对采购范围内的驿站养护，主要承担驿站的保安保洁、服务设施的完好及公厕设施的维修养护。

二、服务期限

自2025年1月5日至2027年1月5日，养护期结束经甲方考核合格后送管委会相关部门同意后可续签养护合同。

三、养护等级

新渭沙湿地公园和沣河滩面一、二、三期管护级别为二级管护；钓鱼台湿地公园（沣西段）和渭河河堤绿化（沣西段）管护级别为三级管护；新河其他滩区和沣河其他滩区管护级别为简单管护；钓台驿、沣柳驿、沣润驿的公厕管护级别为Ⅱ级。

四、合同价款及价格组成

4.1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肆仟零伍万贰仟玖佰壹拾元肆角陆分（小写：40052910.46元），本协议采用固定单价，包括但不限于：绿化养护服务承包费、绿化所需苗木和肥料采购费，起挖、运输、栽植施工费、垃圾清运费，维护设施的应急抢险费及上级部门要求增设附属设施的费用，管理费、规费、劳保费、安全文明措施费、保险费以及材料费，全部服务人员的人工费，利润、风险费、税金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实际协议额最终按照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结算。

若实际养护工作量确因甲方原因发生增加变化时，增加部分的养护所涉费用，由双方按照实际发生养护时间及养护面积，按本合同确定的固定综合单价，由双方共同确认后进行核实，且于核实无误后，方可进行调整变更。

4.2 价格组成

序号	单项名称	起止位置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单价 (元)	单位	服务期	合计 (元)	备注
1	新渭沙湿地公园	南洋大道-新河入渭口	751314.74	8.33	元/(平方米·年)	2025.1.5~2027.1.5	12516903.57	
2	沔河滩面一、二、三期	阿房一路-西兴高速	894669.12	8.33	元/(平方米·年)	2025.1.5~2027.1.5	14905187.54	
3	钓鱼台湿地公园(沔西段)	西兴高速-新河入渭口	313333.49	6.83	元/(平方米·年)	2025.1.5~2027.1.5	4280135.47	
4	渭河河堤绿化(沔西段)	西兴高速-鄠邑界	98667.16	6.83	元/(平方米·年)	2025.1.5~2027.1.5	1347793.41	

序号	单项名称	起止位置	占地面积 (平方米)	单价 (元)	单位	服务期	合计 (元)	备注
5	新河其他滩区	108国道-南洋大道	290239.6	2.48	元/（平方米·年）	2025.1.5~2027.1.5	1439588.42	
6	沔河其他滩区	新西宝高速-阿房一路、马王界-108国道	194939.93	2.48	元/（平方米·年）	2025.1.5~2027.1.5	966902.05	
7	钓台驿	统一路-西兴高速	500	8700	元/月	2025.1.5~2027.1.5	208800	维管等级：Ⅱ级
8	沔柳驿	统一路-西兴高速	500	8700	元/月	2025.1.5~2027.1.5	208800	维管等级：Ⅱ级
9	沔润驿	阿房一路-沔润桥	1400	8700	元/月	2025.1.5~2027.1.5	208800	维管等级：Ⅱ级
10	中小修及应急抢险费（暂列金额）		/	/	/		3970000.00	
合计							40052910.46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
- 5.2 本合同协议书；
- 5.3 中标通知书；
- 5.4 投标文件、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5.5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如有）；

5.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管理标准及考核标准

6.1日常养护部分

6.1.1人员机构配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部设经理1名，技术人员18人、班长64人。养护人员按照养护等级标准配备，须符合《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沣西新城河道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要求。

6.1.2管护机具设备配置：乙方自备绿化机具、工具，配置合理，及时到位，能满足日常养护，要求现场配备情况按照《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沣西新城河道管理部门相关规定要求。

6.1.3工作计划：按照甲方的统一安排，乙方自行制定年度、月计划和总结，每周报送养护工作动态及相关情况，养护期满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6.1.4日常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及其他国家、省市规范标准要求。必须达到《西安市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西咸新区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及《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等规定的要求。对养护质量有特殊要求时，双方可以另行约定。

6.2养护考核

6.2.1乙方应认真按照园林绿化行业维护管理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人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及

维护管理，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考核提供便利条件。

6.2.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种、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6.2.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按照甲方养护考核、巡查规定甲方对乙方组织月度检查考核，考核得分作为支付乙方养护管理费的重要依据，具体实施办法参照执行附件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以及附件二《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6.2.4 因养护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

七、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及义务

7.1.1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开发建设部全面负责绿化日常养护的考核管理和监督工作。若发现任一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予以处理或进行整改。

7.1.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7.1.3如遇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大风、火灾等情况），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相应修剪等养护突击或恢复工作。

7.2乙方权利及义务

7.2.1乙方任命张帆（身份证号：61012419920602363X，联系电话：15114887599）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7.2.2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盖章并经代表签字后送交甲方代表。

7.2.3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和义务，不得随意将配置于甲方项目的人员擅自调离。

7.2.4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要求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另行选择以称职人员替代。

7.2.5乙方有义务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其派驻员工。同时，还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维护甲方良好形象，对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行为，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费用。

7.2.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乙方作业、运输、装卸、施工等发生的不安全事故，导致甲方、乙方或第三人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养护计划

8.1乙方必须按甲方代表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代表对养护计划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8.2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计划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因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减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8.3如因乙方养护不当(施药以及病虫害等方面)而造成树苗枯萎死亡,由乙方自费并根据项目养护苗木种类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补种;如逾期拒不补种的,甲方有权选定其他单位进行补种,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如乙方拒不支付补种苗木费用,甲方可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相应补种费用和产生的相应损失。

九、价款计算及支付方式

9.1河道滩面付款方式

①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每年按季度分4次付款。每次付款依据采购人主管部门季度考核得分情况支付该季度管护费用的90%,剩余10%待2年期满考核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②季度考核得分=当季度三个月每月得分之和÷3;(季度考核得分按照附件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以及附件二《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同养护级别对应不同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得分,由此决定支付养护费用的额度,具体支付计算方法按照附件二《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③管护费用=投标单价×管护面积(因各个分段滩面项目移交时间不一致,管护面积由沣西新城河道管理部门书面确认)。

④结算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9.2 驿站付款方式

①付款方式：签定合同后按季度付款。乙方于每月经甲方进行考核合格，每季度考核汇总并接到甲方通知后，将本季度服务管理费用金额以书面形式发至甲方，待甲方审核无误后且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并不承担任何责任。凡因乙方报价漏项、误报等导致的费用差异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必须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此部分合同内容，结算时不予调整。

②季度考核得分=当季度三个月每月得分之和÷3：（月度考核得分按照《西咸新区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进行考核打分）。

③管护费用=每月预算-该月扣款。

④结算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用金额。

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

9.3 中小修及应急抢险施工项目费用

①工程价款计算依据：工程量按实际发生量计算，费用以2009清单计价规则及费率、2004《陕西省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补充定额及2009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陕建发[2017]270号文件、陕建发[2019]45号文件及沣西新城年度指导价作为计价依据，以投标报价编制原则进行组价。对于按照本合

同采购人委托的非日常养护项目，计价时主要材料价格，以沔西新城年度指导价为准，如无沔西新城指导价时以《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发布的施工当期信息价为准，如无信息价的材料价格以采购人认质认价为准。

②工程价款支付：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上报项目结算。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结算审核完毕后，根据采购人财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财政投资评审结果，支付当期应付工程款的97%，剩余3%为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经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竣工结算价款余下的3%(不计利息)。

9.4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提供与待付款金额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6%），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不免除乙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发票的合法性、合规性而导致甲方无法抵扣税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十、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0.1一般要求

10.1.1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

可暂停进度款支付,对于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同时支付给甲方5000-20000元违约金;后果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10.1.2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0.1.3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0.1.4乙方在施工养护期间,应遵守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需施工方办理有关手续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乙方违章违规行为造成的行政处罚由乙方负责。

10.1.5施工期间乙方应保护好施工现场原有建筑物结构以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和管线,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及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10.1.6乙方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为壹年。保修期内因乙方工程质量引起的损坏,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到场进行维修,维修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如超过3日仍未到场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所产生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补足。

10.2安全防范

10.2.1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2.2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

10.2.3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木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等安全警告铭牌，并立即报备甲方，及时排除安全隐患，杜绝事故的发生。

10.2.4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乙方喷洒药物之前；须将喷洒时间、药物种类提前报甲方批准，按甲方批准的时间和路线进行喷洒。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未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3环境保护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

十一、养护施工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1.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乙方配置的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需满足甲方交付区域的正常施工需求，且符合附件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以及附件二《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11.2乙方应当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负责。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

11.3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11.4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约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甲方有权禁止乙方使用或要求乙方更换、重做，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整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5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十二、绩效评价体系

为达到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切实做到城市化精细化管理，现制定以下绩效考核机制：

1. 季度检查成绩二级养护大于90分（含90分）、三级养护大于85分（含85分）的为“优秀”等次。甲方将考核结果通知乙方，乙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且出具同意付款的书面文件，再行全额拨付养护费。

2. 季度检查成绩二级养护在85分（含85分）和90分（不含）之间、三级养护在80分（含80分）和85分（不含）之间的为“达标”等次，责成养护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问题整改达到标准后，

乙方提交付款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且出具同意付款的书面文件，再行全额拨付养护费。

3. 季度检查成绩二级养护在85分（不含）以下、三级养护在80分（不含）以下的为“不达标”等次，且二级养护在85分（不含）以下每降1分，扣除季度养护费总额的0.5%；三级养护在80分（不含）以下每降1分，扣除季度养护费总额的0.5%，并责成养护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4. （如有发生）连续2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与养护单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3.2.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将损失降低，且向甲方支付当季养护费用10%的违约金；对于发生质量、安全、养护不及时或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累计达3次或3次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2.2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技术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服务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合同期限内如乙方服务人员短缺，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足到位，如不能补足，甲方有权按

¥4000元/（月·人）的标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作为违约金。

13.2.3乙方有责任按甲方要求进行服务。如乙方未能按规定服务周期按时进场服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暂定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0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2.4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后十日内仍未改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暂定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13.2.5在甲方下属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月度检查中，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绩效评价体系进行考核，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或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尽量将损失降低，且甲方将根据本月度考核结果扣除乙方违约金，扣除方式将按照合同第九条“价款计算及支付方式”实行；对于发生质量、安全、养护不及时或管理不到位等问题，累计达3次或3次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13.2.6在合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对接触过的甲方所有成果、资料的进行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认可，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方式提供任何资料，乙方违反此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5%的违约金。

13.2.7乙方应保证其相关工作人员工资发放，保证其服务质量。否则因工资发放引发的纠纷及维稳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

13.2.8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进行赔偿。实际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直接损失和为减少损失及解决纠纷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咨询费、文件制作费、差旅费等。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14.1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有关法规政策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14.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其他

15.1本合同正本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叁份。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双方应保证通讯地址、联系方式、企业法定代表人等工商登记情况及代理人等有关资料和证件真实有效，如有变更，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如因联系方式或送达地址变化而未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导致通知或文书无法按时送达的，自通知或文书发出之日起即视为已送达，由变更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4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如下：

附件一：《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附件二：《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三：《西咸新区环卫保洁精细化作业指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地 址：

开户行：

帐 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38020053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
沣西新城秦皇大道南段尚
业路总部经济园5号楼4层
403室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 号：630849883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

一、总则

为巩固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绿化建设成果，提高绿化养护质量，创建优美生态环境，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陕西省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BJ61-50-2008）《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绿化建设管养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所称城市绿地主要包括城市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等，规定了园林绿化中的乔木、灌木、藤本、竹类、花卉、草坪及地被植物、水生植物、古树名木等养护管理规范及技术措施，适用于沣西新城规划范围内的城市绿地养护管理。养护管理除应按本标准执行外，还应遵守国家、行业、地方有关现行标准及规范的规定。

二、绿化养护内容及管理质量标准

本标准所规定园林植物养护管理主要包括对园林植物采取灌溉、排涝、修剪、防治病虫、防寒、支撑、除草、中耕、施肥、冲洗、清掏、补栽等技术措施。

（一）等级划分原则

根据园林绿化所处的位置重要程度及植物的种类，将养护管理由高到低分为一级养护、二级养护和三级养护3个标准等级。城市一类道路、风景名胜区的绿化（包括植物和设施）、重要旅游点、造型植物及古树名木的养护管理划为一级养护；城市二三类

道路、旅游点绿化（包括植物和设施）的养护管理划为二级养护；
偏远地方、地段的绿化养护划为三级养护。

（二）各类绿地、树木、花卉、草坪养护管理应遵循的原则

1. 符合植物的生长习性。
2. 符合不同类型绿地的功能和景观要求。
3.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三）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1. 一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完善，管理到位，达到黄土不裸露。

（1）乔木

①生长正常，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

②枝干正常，枝条粗壮，无明显的人为损坏。

③树木叶色、大小、厚度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株数低于5%。

④修剪基本合理，树形完整。行道树保持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确保每年至少进行2次大规模的修剪工作，随时剪除枯死枝、病虫枝、伤残枝、徒长枝、萌蘖枝等，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2米，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

⑤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确保浇灌次数不少于5次/年，灌溉水渗入土层深度应达到80-100厘米。雨水偏多时期或地势低洼区域，乔木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

⑥树木保存率99%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95%以上。

⑦行道树无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苗木支架须按统一标准设置，且不得影响行人通行；行道树及林荫广场树池保持覆盖植物生长良好和硬质覆盖材料完整。

⑧病虫害防治不少于6次/年。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5%。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⑨春秋季节重点施肥2次，施肥量依据树木种类和生长情况确定，同一区域内生长较弱和新补植苗木适当增加施肥次数和施肥量。

⑩每年秋冬到次年早春组织彻底清掏工作，日常清掏定期开展。持续一周无有效降水的情况下对行道树进行冲洗，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⑪及时清除单株乔木根部1米范围内的杂草并及时松土，保持树木根部土壤疏松。

⑫古树名木参照《西安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进行养护。

（2）灌木和花卉

①灌木长势好，叶色正常，株型较丰满。花灌木开花及时，花期内开花不断，基本无枯枝败叶、残花败花。

②修剪基本合理，至少保证花灌木修剪2次/年，绿篱修剪12次/年。花后适时修剪，促进花芽正常生长；常年开花植物要有目的地培养花枝，延长花期。

③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浇水。至少保证花灌木灌溉8次/年，绿篱灌

溉10次/年。一般在每年春、秋季结合除草松土适当施肥，确保达到2次/年以上。花灌木要适当控水施肥，延长花期。

④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深度不小于20厘米的表土疏松、平整，并低于周围表土5厘米。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⑤补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苗，补栽苗木与原品种规格保持一致，以保证景观效果。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保证成活率达95%以上。

⑥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喷药一般要在晚上进行，且要求配药当天喷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5%以下。

⑦绿篱、色块

生长正常，修剪合理，整齐一致，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

⑧露地花卉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基本无病虫害。

(3) 草坪与地被植物

①长势良好，叶色青绿，无枯黄叶，基本无病虫害。覆盖率不低于98%，杂草控制在3%以下。在草坪绿色期间，冷季型草不少于280天，暖季型草不少于240天。

②修剪

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要根据草坪生长特性结合季节特点，合理控制草坪刈剪高度。至少保证修剪草坪冷季草14次/年，暖季草5次/年。

③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淋水和施肥，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特别在10月至次年2月份要勤淋水多施肥，适当进行根外追肥，使草坪保持优良长势度过干旱冬季。确保灌溉冷季草14次/年以上，暖季草5次/年以上。施肥3次/年以上，每2年需结合打孔施基肥1次。

④除草、松土

要经常清除杂草。草坪纯度标准为每平方米不超过10株非目的草种。要采用打孔疏松、覆沙等措施，利于草坪生长。

⑤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补植要用原草坪相同的草种，适当密植，补植后加强保养，保证一个月内覆盖率达98%。

⑥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

长。尽量采用生物防治的办法，以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用化学方法防治时，一般在晚上进行喷药，且要求配药当天喷完。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率控制在5%以下。

（4）水生植物

①在水生植物群落营造前期和幼苗期，应加强人工维护，去除该群落中生长的其他品种的水生植物和杂草。

②水面上水生植物的覆盖度应小于水面面积的30%，漂浮植物或浮水植物应进行围合，固定其位置和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应剔除部分老植株。

③水生植物应随着立叶或浮叶的生长调节水位。非流动水域，为避免蚊虫孳生或水质恶化，当用水发生混浊时，即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④沿岸的观花或挺水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1次。施肥应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应用可分解的纸做袋装肥或用泥做成团施入泥中。

⑤重视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

（5）藤本和攀缘植物

①生长良好；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视攀缘植物生长习性，覆盖率不低于90%；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②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③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④在墙体、桥体等处的植株，应加强水肥管理和固定措施，确保美化效果。

(6) 竹类

①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②灌溉、施肥

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月要拔节浇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施肥以有机肥为主，时间以11-12月为宜。

③培土

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5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

④病虫害防治

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抚育管理，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销毁。

2. 二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裸露土地不明显。

(1) 乔木

①树木保存率95%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90%以上。生长正常，叶色、大小、厚度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低于8%。

②行道树无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苗木支架须按统一标准设置，且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③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修剪基本合理。行道树保持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确保每年至少进

行1次大规模的修剪工作，随时剪除枯死枝、病虫枝、伤残枝、徒长枝、萌蘖枝等，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2米，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

④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确保浇灌次数不少于4次/年，灌溉水渗入土层深度应达到80-100厘米。雨水偏多时期或地势低洼区域，乔木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

⑤病虫害防治不少于5次/年。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10%。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⑥春秋季重点施肥1次，施肥量依据树木种类和生长情况确定，同一区域内生长较弱和新补植苗木适当增加施肥次数和施肥量。

⑦每年秋冬到次年早春组织彻底清掏工作，日常清掏定期开展。持续半月无有效降水的情况下对行道树进行冲洗，确保树木安全越冬。

⑧及时清除单株乔木根部1米范围内的杂草并及时松土，保持树木根部土壤疏松。

（2）灌木和花卉

①生长正常，株型完整，病虫害控制及时；花灌木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确保花灌木修剪1次/年以上，绿篱修剪8次/年以上。

②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冬季和春季要适时浇水，有利植物安

全越冬和生长。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保证花期，适时开放。确保花灌木灌溉6次/年以上，绿篱灌溉8次/年以上。施肥1次/年以上。

③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④补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苗，补栽苗木与原品种规格保持一致。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

⑤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率控制在10%以下。

⑥绿篱、色块

生长正常，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

⑦露地花卉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基本无病虫害和黄土裸露。

(3) 草坪与地被植物

①生长正常，生长量与平均年生长量持平，叶色正常无枯黄叶。覆盖率不低于95%，杂草控制在5%以下。

②修剪

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草坪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及时修

剪，控制高度，使绿地呈现自然景观效果。确保修剪冷季草10次/年以上，暖季草3次/年以上。

③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确保灌溉冷季草10次/年以上，暖季草3次/年以上。施肥2次/年以上，每2年需结合打孔施基肥1次，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冬季要适当浇水施肥，使草坪保持较好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

④除草、松土

要经常清除杂草，疏松坪地，促进草坪生长。

⑤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

⑥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10%以下。

（4）水生植物

①在水生植物群落营造前期和幼苗期，应加强人工维护，去除该群落中生长的其他品种的水生植物和杂草。

②水面上水生植物的覆盖度应小于水面面积的30%，漂浮植物或浮水植物应进行围合，固定其位置和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应剔除部分老植株。

③水生植物应随着立叶或浮叶的生长调节水位。非流动水域，为避免蚊虫孳生或水质恶化，当用水发生混浊时，即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④沿岸的观花或挺水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1次。施肥应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应用可分解的纸做袋装肥或用泥做成团施入泥中。

⑤重视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

（5）藤本和攀缘植物

①生长正常；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②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③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6）竹类

①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②灌溉、施肥

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月要浇拔节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施肥有机肥为主，时间以11-12月为宜。

③培土

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5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

④病虫害防治

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抚育管理，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销毁。

3. 三级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

绿化养护技术措施基本完善，裸露土地不明显。

(1) 乔木

①树木保存率在90%以上，及时补栽成活率90%以上。生长正常，叶色、大小、厚度正常，在一般条件下发生黄叶、焦叶、卷叶的株数低于11%。

②行道树无缺株；新补植树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一致，有支撑措施，苗木支架须按统一标准设置，且不得影响行人通行。

③树冠完整，分枝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匀、数量适宜，修剪基本合理。行道树保持内膛不空又通风透光，确保每2年至少进行1次大规模的修剪工作，随时剪除枯死枝、病虫枝、伤残枝、徒长枝、萌蘖枝等，下垂枝尖端不得低于2米，不能影响高压线、路灯和交通指示牌。

④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适时灌溉排水，保持适当水分。确保浇灌次数不少于3次/年，灌溉水渗入土层深度应达到80-100厘米。雨水偏多时期或地势低洼区域，乔木树池内积水不得超过24小时。

⑤确保病虫害防治不少于3次/年。叶上虫粪、虫网、病斑及被啃食叶片每株低于12%。枝条粗壮，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

⑥春秋季节重点施肥1次，施肥量依据树木种类和生长情况确定，同一区域内生长较弱和新补植苗木适当增加施肥次数和施肥量。

⑦确保树木安全越冬。每年秋冬到次年早春组织彻底清掏工作，日常清掏定期开展。持续1月无有效降水的情况下对行道树进行冲洗。

⑧及时清除单株乔木根部1米范围内的杂草并及时松土，保持树木根部土壤疏松。

（2）灌木和花卉

①生长正常，株型完整，病虫害控制及时；花灌木开花正常，花后修剪合理。确保花灌木修剪1次/年以上，绿篱修剪6次/年以上。

②灌溉、施肥

要根据植物的生长及开花特性进行合理灌溉和施肥。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冬季和春季要适时浇水，有利植物安全越冬和生长。花灌木要适当控水，保证花期，适时开放。确保花灌木灌溉4次/年以上，绿篱灌溉6次/年以上。施肥1次/年以上。

③除杂草、松土

要经常除杂草和松土，除杂松土时要保护根系，不能伤根及造成根系裸露，更不能造成黄土裸露。

④补植

要求及时清理死苗，补栽苗木与原品种规格保持一致。补植按照种植规范进行，施足基肥并加强浇水等保养措施。

⑤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

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率控制在15%以下。

⑥绿篱、色块

生长正常，修剪及时，整齐一致，轮廓清晰，基本无死株断垄现象。

⑦露地花卉

生长正常，开花适时，基本无病虫害和黄土裸露。

（3）草坪与地被植物

①生长正常，生长量与平均年生长量持平，叶色正常无枯黄叶。覆盖率不低于90%，杂草控制在8%以下。

②修剪

观花地被植物，须在开花后适当压低，或者结合种子采收，适当修剪。草坪要考虑季节特点和草种的生长发育特性，及时修剪，控制高度，使绿地呈现自然景观效果。确保修剪冷季草8次/年以上，暖季草1次/年以上。

③灌溉、施肥

要根据草坪植物的生长需要加强淋水和施肥，确保灌溉冷季草8次/年以上，暖季草1次/年以上。施肥1次/年以上，每2年需结合打孔施基肥1次，保证肥水充足。肥料的施用方法和用量科学，防止过量或不均匀引起肥伤。在雨水缺少的季节，要适时灌溉。冬季要适当浇水施肥，使草坪保持较好的长势度过干旱冬季。

④除草、松土

要经常清除杂草，疏松坪地，促进草坪生长。

⑤补植

对被破坏或其它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植物应及时补植，使草坪保持完整，无裸露地。

⑥病虫害防治

精心养护，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化学防治、物理人工防治和生物防治等方法防止病虫害蔓延和影响植物生长。用化学方法防治时，药物、用量及对环境的影响，要符合环保的要求和标准。发生病虫害危害率控制在15%以下。

（4）水生植物

①在水生植物群落营造前期和幼苗期，应加强人工维护，去除该群落中生长的其他品种的水生植物和杂草。

②水面上水生植物的覆盖度应小于水面面积的30%，漂浮植物或浮水植物应进行围合，固定其位置和范围。因繁殖而密度过大时，应剔除部分老植株。

③水生植物应随着立叶或浮叶的生长调节水位。非流动水域，为避免蚊虫孳生或水质恶化，当用水发生混浊时，即必须换水，夏季则须增加换水次数。

④沿岸的观花或挺水植物，每年至少应施肥1次。施肥应以腐熟的有机肥为主，应用可分解的纸做袋装肥或用泥做成团施入泥中。

⑤重视病虫害防治，以防为主，早发现早处理。

（5）藤本和攀缘植物

①生长正常；适时采取相应的牵引、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观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②藤本植物的修剪应以促进分枝为主，并剪除徒长枝和下垂枝。多年生的藤本植物应定期翻蔓，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③雨季应做好排水，秋季停止施肥、灌水，冬季及时清除藤蔓、棚架上的积雪。

（6）竹类

①生长正常竹干疏密有间，无病虫害。

②灌溉、施肥

竹类浇水要抓住关键季节，春季出笋前要浇足催笋水，5、6月要浇拔节水，夏季雨水充沛可不浇或少浇，秋季浇孕笋水，冬季过于干旱的可适当喷水。施肥有机肥为主，时间以11-12月为宜。

③培土

竹林要每年培土，厚度以5厘米为宜，时间利用冬季。

④病虫害防治

要及时做好病虫害的防治工作，加强抚育管理，合理砍伐，使林内通风透光，及早砍除病竹销毁。

（四）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1. 人员配备

各级绿化养护区域须配备足额养护人员。一级养护区域每5000平方米配备1名养护工，每10000平方米配备1名修剪工；二级养护工；三级养护区域每10000平方米配备1名养护工，每20000平方米配备1名修剪工须结合工作要求配备专业植保工及其他必要的技术工种（3-10月份须按照养护级别配足相应的养护工及修剪工）。绿化养护人员须按照新区绿化养护着装要求统一挂牌上岗。

2. 设备配备

各级绿化养护区域须足额高标准配备水车、垃圾清运车、喷药机、修剪机、水泵等绿化养护车辆及机械设备。其中，浇灌水源不可及区域须按照8万平方米/台的标准配备水车（10吨及以上），浇灌水源可及区域须配备缺水期应急浇灌水补给设施设备。绿化养护车辆及机械设备须按照生态区绿化养护设备管理要求统一喷绘标识。

三、绿地景观设施维护及保护

（一）设施维护

绿地设施包括喷灌、照明、音响系统和园路、铺装、护栏、坐凳、喷泉、雕塑、移动花钵、果皮箱、厕所、直饮水、管理用房等景观设施。

1. 喷灌设施

保护绿化供水设施，要保持喷洒正常、开关灵活、管道无漏水。景观喷泉管道、喷嘴及水池完好率不低于95%。

2. 园林照明、音响设施

绿地上的灯光、音响，要经常进行检修，发现线路破损、灯泡烧毁、灯罩破损、音箱损坏的要及时进行修复、更换，保持设备正常运作。景观照明设施设备完好率必须保持在99%以上。

3. 水池喷泉

保持水面及水池内外清洁，水质良好，水量适度，喷泉运作正常。池壁美观，不漏水，设施完好无损；要求及时清除杂物，定时杀蚊子幼虫，定时清洗水池。

4. 护栏

护栏要保持整洁完整,定期清理,不能有倾斜的现象,被损坏的要及时修补。遇到节日庆典和大型活动应派专人定时定点进行清洗和维护。

5. 园路

绿地内园路要保持清洁、美观,完好无损。要及时清除路面垃圾杂物,修补破损并保持完好。

6. 园林雕塑

园林雕塑要保持整洁、美观,完好无损,对其上的乱涂、乱画、乱张贴要及时清理 干净,以增强园林美化效果。

7. 移动花钵

花钵内的植物生长旺盛,株形优美,叶片、叶色正常,无病虫害,开花植物要及时清理残花和残枝。花钵表面整洁无垃圾和杂物,钵体无乱划、乱画等现象。

8. 果皮箱

果皮箱箱体干净无污渍、无破损,摆放端正;及时维修、刷新、更换老旧破损的果皮箱;每日擦洗2次,及时清掏,无垃圾爆满、落地和翻拾垃圾现象。

9. 公共厕所

保持公厕设施完好,外立面整洁;设施维修、更换要及时,水龙头、灯具、洗手器具损坏半个工作日内更换到位,冲水设备损坏、下水道堵塞1个工作日内修复,隔板、门窗、洁具等其他设备损坏2个工作日内修复,具体标准参考西咸新区“厕所革命”实施细则。

10. 海绵城市设施

在绿化养护过程中对海绵城市设施功能不造成破坏，特别是对设施整体排水功能不造成影响。海绵城市设施具体维护措施根据《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雨水工程运行维护导则（试行）》。

11. 其他公共设施

定期维护擦洗刷新绿地内管理用房、导视牌、宣传栏、直饮水池及休闲座椅、健身器材等各类城市家具，表面整洁，无明显泥污、浮尘，无乱划、乱画等现象；破损后维修、更换要及时，1个工作日内修复；管理用房应实现物品摆放整齐，地面及门窗整洁无污渍。

（二）绿地保护

依法严格执行《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和《西安市公园条例》，加强人员巡查，规划线内绿地不被侵占，绿地版图完整。保护绿地内的花草树木不受损害，对任何侵占和破坏行为要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绿化管理部门。

四、绿地保洁

（一）公园广场保洁

1. 人员配备要求

公园广场保洁参照现行《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城市容貌标准》GB50449、《西安市市容环境卫生工作管理标准》及生态区道路保洁标准执行，按照两班作业制、4600平方米/人标准配备。清扫保洁工作实行定员定岗管理，责任到人；保洁员实行两班作业制；做好保洁检查记录；保洁员上岗时必须着统一工装挂牌上岗。

2. 作业标准

公园广场内的白色垃圾要及时发现、及时清理。广场、园路、树池、收水井口、隔离墩必须清扫干净，保持干净整洁。雨雪后广场园路上的泥水、积雪必须及时清理，不得有垃圾堆积、不能漏扫，不能因清扫不当造成二次污染。公园广场内清理积雪不得使用融雪剂。

（二）景观水域保洁

水体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规定。景观水体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应达到IV类水质标准。

景观水体保洁质量应按现行行业标准《城市水域保洁作业及质量标准》CJJ/T174的一级标准执行。

建立水域巡视机制，实行全天保洁，确保水面无漂浮垃圾、杂物。水域垃圾日产日清。人员及设备按照水域保洁员2名/船，水域垃圾清理按30000平方米/船/天配备。

（三）公共厕所保洁

具体保洁标准参考西咸新区“厕所革命”实施细则。

（四）病媒生物防治

病媒生物防治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GB/T27771、GB/T27772、GB/T27773的A级要求。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沔西新城开发建设部负责解释。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 考核管理办法

一、总则

为加强行业监管，促进城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提高城市绿地养护水平，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201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陕西省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BJ61-50-2008）《西安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及有关国家和地方绿化管理规定，结合沣西新城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由沣西新城管委会财政出资管理维护的城市绿地养护项目，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协同实施绿化养护管理工作。

三、考核内容

沣西新城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和区域绿地等城市绿地中的植物保护、树木成活率、草坪覆盖率、病虫害防治、园林设施维护、绿地环境保洁、绿地设施维护、垃圾清理等工作。

四、考核方法

（一）考核标准

城市一级养护管理绿地：95分为优秀、90分为达标、90以下为不达标。二级养护管理绿地：90分为优秀、85分为达标、

85分以下为不达标。三级养护管理绿地：85分为优秀、80分为达标、80分以下为不达标。

(二)考核方式

1. 检查组由现场代表及主管行业部门其他专家组成，定期或不定期对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养护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2. 日常随机考核、月度考核、季度考核。

3. 检查程序：现场检查→下达整改通知书、提出整改意见→检查整改情况→评定名次→公布结果。

4. 检查小组按照养护检查标准要求，每次检查时填写检查打分表。每次检查原始记录由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存档备案，检查结果作为月度考核、季度考核依据。

(三)考核办法

1. 现场检查监督。检查组采取明查和暗查的方式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存在的问题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对发现的重点问题进行现场拍照备案，检查当日向养护单位下达存在问题整改通知书。定期进行复查，存在问题没有按期完成整改的，在复查当月按照评分标准加倍扣分。

2. 领导监督。当月日常养护管理受到上级领导批评的，检查组进行核实后，对存在问题项目当月检查按照评分标准扣分并下发整改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整改的，该项目标段下月检查时按照评分标准加倍扣分。

3. 舆论监督。当月日常养护管理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检查组进行核实后，当月检查按照评分标准加倍扣分并进行现金处

罚5000元至10000元，并下发整改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整改的，该目标段下月检查时按照评分标准加倍扣分。

4. 群众监督。当月日常养护管理被市民举报的，检查组进行核实后，对存在问题项目当月检查按照评分标准扣分并下发整改通知书，规定时间内没有完成整改的，该目标段下月检查时按照评分标准加倍扣分。

(四) 考核结果适用办法

检查考核结果与养护费、是否参与后续移交养护项目挂钩。在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月度检查中，养护单位一次不达标，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并下达整改通知书；如养护单位未按时限整改或整改后还不达标，主管部门将进行现金罚款处理，按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程度进行处罚，每项500元；所处罚金额将用作季度考核排名优秀奖励；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月考考核不达标，主管部门有权终止养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1. 季度检查成绩一级养护大于95分（含95分）、二级养护大于90分（含90分）、三级养护大于85分（含85分）的为“优秀”等次，全额拨付养护费并按季度进行奖励。

2. 季度检查成绩一级养护在90分（含90分）和95分（不含）之间、二级养护在85分（含85分）和90分（不含）之间、三级养护在80分（含80分）和85分（不含）之间的为“达标”等次，责成养护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问题整改达到标准后，全额拨付养护费。

3. 季度检查成绩一级养护在90分（不含）以下、二级养护在85分（不含）以下、三级养护在80分（不含）以下的为“不达标”等次。

4. 季度检查成绩一级养护在90分（不含）以下每降1分，扣除季度养护费总额的0.5%。二级养护在85分（不含）以下每降1分，扣除季度养护费总额的0.5%。三级养护在80分（不含）以下每降1分，扣除季度养护费总额的0.5%，并责成养护单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5. （如有发生）连续2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与养护单位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上月考核排名最后一名不参与本月移交绿化养护项目的承接。

7. 考核累计得分排名作为承接后续绿化养护项目的重要依据。

（五）公布

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将每次检查结果定期公布，每季度对养护管理进行考评，养护工作成绩显著的，给予通报表彰并给予现金奖励。

五、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质量考核评分标准

（一）基本措施与监督（总分中直接扣减）

1. 每月25日前未报下月《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月计划报表》（附件1）扣1分。

2. 每月5日前未报《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月完成报表》（附件2）扣1分。

3.被检查人员不签收《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整改通知书》（附件3）扣1分。

4.未按要求在指定期限内整改的扣2分，整改未达标的扣1分；未在次日上报《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整改情况完成表》（附件4）扣1分。

5.所管绿地被媒体负面报道一次扣3分。

6.所管绿地被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评一次扣1分。

7.所管绿地被群众投诉举报一次扣1分。

8.园林管理人员、养护人员必须是专业人员，如检查发现非专业人员，每人扣1分。专业人员，每人扣1分。

9.养护人员必须按照合同配备固定专职人员，不能私拉乱用，如有发现养护人员参与别的项目、未按要求配备专职人员，每人罚款100元。

10.施肥、喷洒农药需提前上报计划，并留存动态影像资料，未上报计划、留存动态影像资料的扣3分。

（二）保洁与保护

1.发现绿地堆放绿化垃圾，未按要求及时清理的，每处扣1分。

2.绿篱、色块、常绿乔木、其它植物等表面灰尘较多、不清洁，发现1处（100m²以上）或1株，扣1分。

3.乔木树干上有固定、缠绕物，每发现一处扣0.5分；乔木、花灌木等植物上有悬挂物，每发现一处扣0.5分。

4.绿地内发现鼠洞，每处扣1分。

5.在绿地内焚烧枯枝、落叶等垃圾，每发现一处扣2分。

6. 在绿地补栽施工中，堆放种植土未铺盖彩条布，每发现一处扣0.5分；开挖面积较大，未用彩钢板围挡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7. 绿地有侵占现象（堆料、搭棚等），每发现一处扣2分。

8. 游人、行人进入、穿越分车带；绿地、公园内有违章广告和设摊现象，每发现一处扣2分。

9. 保安人员上岗期间睡岗；养护、保洁人员上岗期间嬉戏打闹、玩手机；水电工无证上岗；机械操作不专业；按照人头扣分，每人扣1分。

10. 安全事件或消防安全处置不力，每起各扣5分。

（三）乔木与行道树

1. 有缺株、死株的，在栽植季节未及时栽植，在非栽植季节未采取其它措施的，每缺或死一株扣2分。

2. 乔木长势较弱，出现明显黄叶、蕉叶、卷叶、落叶的，每发现一株扣0.5分。

3. 新补植树木同原有树种、规格、定干高度不一致，发现一株扣0.5分；没有支架措施，发现一处扣0.5分。

4. 有明显残桩、枯枝和吊枝，严重影响景观，存在安全隐患，发现一处扣2分。

5.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状，病斑叶、虫食叶明显，影响景观效果，发现一处扣1分；有蛀干害虫活卵、活虫的，发现一处扣1分。

6. 未按其生长规律及技术规范修剪或长期不修剪，树木生长杂乱、无形，影响树木生长和景观效果，发现一株扣0.5分。

7. 新栽树木发现当日未灌水，每株扣0.5分；新栽树木在三次透水灌溉中，发现少灌一次扣0.5分；发现树盘坑内有塌陷且不及时填土封坑，一处扣0.5分。

8. 雨后两日内仍未排出坑内积水，每发现一处扣1分。

9. 发现撒施的有机肥未充分发酵腐熟一次扣1分；化学肥料未按规定进行实施，造成明显害状，发现一处扣1分。

10. 枯、病枝下垂，妨碍行人行走，发现一处扣1分；修剪后锯口不平滑，每处扣0.5分；主干、主枝树皮有撕裂现象，每处扣1分；留有残桩，发现一处扣0.5分。

11. 发现行道树枯死后，未及时上报伐除、更新书面报告，发现一株扣1分。

12. 养护人员在正常工作中，每日内未巡查所管行道树两次者，发现一次扣1分；发现问题而未在当日内汇报或处理，每一次扣1分。

13. 对车辆、雷电造成树枝折断下落至空中或地面，在一日内管护人员未能查看到，发现一处扣1分；接到有关树枝折断报告后，在1日内未及时清理，发现一处扣2分；处理事故时，未清理地面上的树叶枝条等杂物，发现一处扣2分。

(四) 灌木

1. 因明显缺水或其他原因造成植株死亡，缺株断行面积超过5%的，发现一处扣2分。

2. 长势较弱，有明显非季节性黄叶、焦叶、卷叶、落叶或不正常开花，发现一处扣1分。

3. 不按生长规律及技术规范修剪，影响开花，发现一处扣2分。

4. 有明显病虫害、病斑叶、虫食叶或已引起明显落叶，发现一处扣1分。

5. 未及时对花灌木按要求时间灌水、施肥（必须报工作计划，留工作动态影像资料）的，发现一次扣3分。

6. 灌水和施肥不足深度者，发现一次扣1分。

7. 施肥后，未按照技术要求及时松土覆盖或浇灌扣3分。

8. 浇灌水后三天，未对花池、水盘松土覆土，发现一处扣1分。

9. 灌木中有杂草，每超过一平米，一处扣1分。

10. 冬季未清除灌丛下垃圾或未按技术要求进行翻耕，发现一处扣2分；中耕、深翻不够深度的，发现一处扣1分。

11. 日常管理中残枝、落叶不及时清理的，发现一处扣1分。

12. 修剪时，凡发现漏剪者，发现一处扣1分；修剪过重，发现一处扣2分；对临时通知花灌木修剪而未及时完成，发现一次扣1分。

13. 绿化造型未按修剪通知书要求整形，发现一处扣1分。

(五) 花卉

1. 花卉存活率低于98%扣1分；低于95%扣2分。

2. 未及时摘除残花败叶，残败率达10%以上，扣1分。

3. 对花卉未及时分栽整理，株型杂乱，扣1分。

4. 对花卉管理不当，造成植株生长不良，花期急剧缩短、花季未开花或死亡率达10%以上，未及时清理死株，扣2分。

5. 对花卉缺株断垄或人为破坏未及时恢复，发现一处扣1分。

6. 花卉内有杂草、有明显寄生植物和攀附植物危害，影响花卉植物生长和美观，发现一处扣1分。

7. 花卉上发现病虫害未及时上报的，未按技术要求防治造成蔓延的，发现一处扣2分。

(六) 草坪及地被植物

1. 有明显斑秃，每一百平米扣2分。

2. 生长势差，叶色不正常，每一百平米扣1分。

3. 发现有杂草蔓延，而未及时拔除，每一平米扣1分。

4. 未按技术标准修剪草坪，过低或过高，每超过一百平米扣1分；草坪修剪参差不齐、周边、道沿边、灯杆周围等有遗留草，每发现一处扣1分。

5. 有明显病虫害危害现状，发现一处扣0.5分。

6. 出现黄土裸露，未及时补栽，每裸露一平米扣1分。

7. 夏季高温中午浇水，每发现一次扣1分；草坪浇水不及时或漏浇导致枯黄，每发现一次扣1分。

(七) 藤本及攀缘植物

1. 覆盖率不得低于90%，低于90%的，发现一处扣1分。

2. 没有按种植要求及时牵引和翻蔓，引起植物荒长，每发现一处（超过植物生长量30%）扣1分。

3. 生长势差，有明显非季节性黄叶、焦叶、落叶，每发现一处扣1分。

4. 修剪不及时，不能正常覆盖，每发现一处扣1分。

5. 不按生长规律及技术规范修剪，影响正常生长，发现一处扣1分。

6. 有明显病虫害症状、落叶明显，发现一处扣1分。

7. 未及时对藤本按要求灌水、施肥者，发现一次扣3分。

8. 未及时清理藤蔓上枯枝落叶及积雪灰尘等，发现一处扣0.5分。

9. 未采取相应的牵引设施、设置网架等技术措施，发现一处扣1分。

(八) 竹类

1. 生长势较弱，有明显非季节性黄叶、焦叶、落叶，每发现一株扣0.5分。

2. 有死株、缺株现象，每发现一株扣1分。

3. 有明显病虫害、落叶明显，每发现一处扣1分。

4. 未及时对竹子按要求时间灌水、施肥者，发现一次扣3分。

(九) 水生植物

1. 观花的沿岸或挺水植物，因缺肥引起黄叶、植株矮小、花期缩短等生长不良现象，发现一处扣1分。

2. 水生植物未及时清除杂草，发现一处扣1分。

3. 未及时控制或剔除水生植物使其繁殖过快、密度过大，发现一处扣1分。

4. 对老化及生长不良的水生植物未及时更换或更新种植，发现一处扣1分。

5. 未定期换水、水面卫生保洁不好或水量不足于植物生长需求，发现一处扣2分。

6. 未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使植物生长受到抑制而引起生长不良现象，发现一处扣1分。

(十) 设施维护

1. 护栏护网有倾斜、破损，发现一处扣1分；护栏护网缺少3米以内，每处扣1分；护栏护网未清洗，有污物覆盖，每十米扣1分。

2. 树池或花坛护栏每缺少一组扣1分；破损一处扣0.5分。

3. 绿地花池、树池有破损，发现一处扣0.5分。

4. 亭、廊、花架、景石、甬路、桌椅、果皮箱、喷泉、等园林设施有破损，发现一处扣0.5分。

5. 地灯、射灯、挂灯等各种灯饰有破损，发现一处扣0.5分；灯具不亮发现一处扣1分。

6. 指示牌、说明牌倒斜一处扣0.5分；字迹不清、失修，每一处扣0.5分。

7. 广场、道路面层破损一处扣0.5分，没有警示标识一处扣1分。

8. 海绵城市设施维护

配水、溢流设施无淤积、排水顺畅、边坡无坍塌、台坎未被冲开、沟底部无淤积。

(十一) 附加

考核评分标准详见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附件5），如有未涉及考核管理的，后续在实际操作中考核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再做调整。

六、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沔西新城开发建设部负责解释。

附件：

- 2-1. 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月计划报表；
- 2-2. 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月完成报表；
- 2-3. 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整改通知书；
- 2-4. 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整改情况完成表；
- 2-5. 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附件2-1

沅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月计划报表

时间： 年 月		编号：								
养护标段							标段负责人			
标段 内容	面积 (㎡)	乔木 (株)	灌木 (株)	色带 (㎡)	地被 (㎡)	草坪 (㎡)	行道树 (株)	水面 (㎡)	硬质 (㎡)	其它
养护 计划 内容	浇水									
	施肥									
	修剪									
	病虫害防治									
	补植									
	其它									
资源 投入 计划	人员									
	设备									
	材料									
	其它									
其它 计划										

审批人：

审核人：

填报人：

时间：

附件2-2

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月完成报表

时间： 年 月

编号：

养护标段							标段负责人			
标段内容	面积 (m²)	乔木 (株)	灌木 (株)	色带 (m²)	地被 (m²)	草坪 (m²)	行道树 (株)	水面 (m²)	硬质 (m²)	其它
养护完成内容	浇水									
	施肥									
	修剪									
	病虫害防治									
	补植									
	其它									
资源实际投入	人员									
	设备									
	材料									
	其它									
其它完成工作										

审批人：

复核人：

填报人：

时间：

附件2-3

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整改通知书

时间： 年 月

编号：

养护标段		标段负责人	
检查问题描述			
整改要求			
完成时间			
检查人			
通知单接收人			

注：通知单一式两份，养护单位接收一份，返回管理单位一份

附件2-4

沔西新城绿化养护管理整改情况完成表

时间： 年 月

编号:

养护标段			标段负责人	
对应检查整改通知书	时间		编号	
整改要求				
完成情况描述				
实施人		复检人		
管理单位评价				
管理单位复检人				

注：此表一式两份，管理单位一份，返回养护整改单位一份

附件2-5

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问题整改 (5分)	完成检查中提出须整改的问题。	1. 未完成1项问题扣2分。 2. 未达标1项, 扣1分。	
人员机械 配备 (8分)	按时上下班, 工作期间有人在岗。	1. 未按时上下班1人次扣0.5分; 2. 现场无人在岗, 扣1分	
	配备的园林机械能匹配完成相应工作。	配备园林机械少, 无法完成相应绿化养护工作使养护不达标, 扣1分。	
	着统一工作服、服装整齐、礼貌用语、微笑服务	1. 服装未统一、不整齐扣2分; 2. 未礼貌服务的扣1分。	
花灌木 养护 (10分)	数形美观、长势良好、无明枯枝死梢, 枝条分布合理、均匀、通风透光	1. 长势不良, 枯枝败叶, 偏冠树木等, 扣1分; 2. 现象严重的扣2分。	
	适时开花, 及时修剪和整形	未及时修剪整形, 扣2分。	
	树体无藤物缠绕, 根部无萌条。有明显主干的, 杆部无萌条。	未及时清理萌蘖、藤物, 扣0.5分	
	无裸露地, 无死树, 及时补苗。	缺株断行面积超过5%的, 每发现一处扣2分。	
	有明显主杆的冬季做好涂白等防寒防病工作。	主杆未按时涂白, 扣2分	
	每季度及时松土并整树穴1次, 树穴整齐美观, 树穴边缘线顺直。	未整理树穴与松土, 扣1分。	
地被 (10分)	种植块生长茂盛, 无“露脚, 露土”的现象, 死枯现象。观叶植物无枯叶枝败叶的现象。	1. 植物长势差, 严重露脚, 露土等, 扣1分。 2. 死枯现象扣1分。 3. 现象严重的扣4分。	
	适时修剪(针叶类萌条不超过5cm, 阔叶类萌条不超过10cm, 侧、平面平整, 棱角线条流畅, 清晰, 不同品种植物边缘线清晰。	1. 修剪不及时, 扣1分; 2. 修剪质量不合格, 缺剪, 漏剪, 崩口, 品种同界线不清晰的, 扣1分。	
	表面无修剪残留物。	修剪残留物未清除, 扣1分。	
	整形灌木(球类等)冠型丰满, 无偏冠, 空洞, 修剪面光滑。	整形灌木(球类等)枝条稀疏, 偏冠, 空洞, 修剪面不光滑的扣1分。	
草地 (10分)	草坪生长茂盛, 生长季节无枯黄; 草地无裸、裸露现象; 无明显徒长的草坪根; 无	1. 有枯黄现象, 扣0.5分; 2. 草地裸露, 扣0.5分;	

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坑洞。	3. 草地坑洼未填补, 扣1分; 4. 现象严重的, 扣4分。	
	适时修剪, 整齐雅观, (暖季型草坪高度保持在8cm以下, 每年修剪3-4次)。	1. 未及时修剪, 修剪后碎草未及时清扫, 扣1分; 2. 修剪未到边角或有夹缝, 扣1分; 3. 草坪超高未修剪, 扣2分。	
乔木养护 (15分)	生长旺盛, 树形美观, 无明显枯枝死梢, 冠型美观, 分枝点合适, 内膛不乱, 通风透光, 枝干、叶片健壮。	1. 未及时处理明显病虫枝, 枯枝死梢, 徒长树交叉枝, 断枝, 劈裂枝等枝条, 扣0.5分; 2. 生长季节出现黄叶, 焦叶, 卷叶, 落叶的扣2分。	
	根部无萌蘖, 杆部无藤物缠绕。及时抹芽, 树干, 一级分枝上无萌条, 树皮无损伤。	1. 未及时清理萌蘖, 藤物, 萌条, 抹芽不及时, 扣0.5分; 2. 树皮损伤, 扣1分。	
	及时清理死树, 挖除死桩并补种植同规格同品种。	未及时清理死树并补植, 每项扣2分。	
	有树木支撑的, 要求支撑整齐, 美观, 牢固, 无缺损。	支撑绑扎不牢, 断桩, 扣0.5分。	
	做好树木裹干, 涂白等防寒措施, 春季及时去防寒物。	1. 未按要求做好裹干, 涂白等防寒措施, 扣3分; 2. 未及时去除防寒物, 扣3分。	
	每年修剪内膛枝, 下垂枝, 平行枝等不少于2次, 树木修剪, 损伤创面大于5cm (直径) 或20cm ² 的必须进防腐处理。	1. 未修剪或下边缘线修剪不整齐, 扣1分; 2. 未进行防腐处理, 扣1分。	
	每季度整树穴1次, 树穴整齐美观, 树穴边缘线顺直美观。	没有整理树穴与松土, 扣2分。	
喷淋浇水、开盘、施肥 (5分)	绿化无积尘, 缺水现象, 生长季节 (雨停三日内)、冬季 (5℃以上, 雨停四日内) 及时开展喷淋浇水	未要求开展, 扣2分。	
	树穴大小适当, 线条圆滑, 盘面平整, 植物施肥 (结合树穴, 浇水, 松土) 每年不少于2次; 施肥实行影像式管理, 未上报计划, 留存动态影像视为未实施。	1. 未整树穴, 扣0.5分; 2. 树穴质量不合格, 扣0.3分; 3. 树木死亡, 扣3分。 4. 未上报施肥计划, 留存动态影像。扣3分。	

项目	考核标准	扣分标准	扣分
病虫害防治 (10分)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 (m ²) 小于5%, 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 (m ²) 小于10%, 无蛀干性害虫危害, 病害叶片每株 (m ²) 小于 5%, 叶片上无虫粪, 虫网。	1. 乔木、花灌木, 种植块, 扣0.5分; 2. 地被块扣0.5分。	
	及时上报病虫害发生治理情况。	1. 爆发性病虫害未及时治理造成植物死亡或景观损失的, 除承担相关责任外, 每次扣5分; 2. 未及时上报的扣2分。	
绿地管理 (7分)	绿地, 树池内无砖瓦石块杂物, 杂草, 杂树, 废弃物等垃圾。无积土, 无积水, 随时扶正歪斜, 倒伏树木, 苗木无干现象。	1. 有砖石, 杂草, 杂物, 堆土等垃圾, 扣1分; 未及时扶正歪斜倒伏苗木, 扣2分; 2. 有积土、有积水(雨停两日内未清理), 扣2分。	
海绵城市 设施 (7分)	配水、溢流设施无淤积、排水顺畅、边坡无坍塌、台坎未被冲开、沟底部无淤积。修补坍塌部分, 保持断面形状, 修整草沟底部, 保持草沟坡度。	1. 配水、溢流设施有淤积、排水不顺畅每项扣1分。 2. 边坡有坍塌、台坎被冲开、沟底部无淤积。每项扣1分。 3. 未及时修补坍塌部分, 断面形状; 未及时修整草沟底部, 草沟坡度。每项扣1分。	
应急处理 (5分)	有24小时抢险联系电话, 紧急处理事件必须在30分钟内到现场。	遇突发事件无法联络及未按要求实施的, 扣5分, 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经济处罚。	
	台风等恶劣天气及时启动安全预案, 进行道路巡查, 消除安全隐患及对绿化造成的不良影响。	恶劣天气不及时抢险扣5分。	
工作计划 (8分)	月、季、半年、年度工作计划及进行情况。	每项执行不到位扣2分。	
注: 绿化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1. 一级养护总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本季度养护管理费全额支付; 二级养护总分在85分以上(含85分)本季度养护管理费全额支付; 三级养护总分在80分以上(含80分)本季度养护管理费全额支付。 2. 一级养护总分在90分以下每降1分, 扣除合同约定扣款项的本季度养护费总额的0.5%; 二级养护总分在85分以下每降1分, 扣除合同约定扣款项的本季度养护费总额的0.5%; 三级养护总分在80分以下每降1分, 扣除合同约定扣款项的本季度养护费总额的0.5%。 3. (如有发生) 连续2个月不达标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备注: 如考核管理办法中未涉及的标准, 详细请参照《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标准》执行。